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

吉区财〔2023〕2号

吉州区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〔2023〕第7号

当事人：吉安市吉州区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北大道6号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22〕11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单位吉州区县文石至小湖江（曲瀨小城镇段）、文石至小湖江（湖丘至岭下段）、兴桥至樟坑、曲瀨镇至S442、吉福路至钓源（含绿化工程）道路升级改造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

号：JXYR-ZFCG-202104）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，经依法调查，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规事实

商务分履约信誉以供应商被全国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信用等级作为加分条件，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、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、财库〔2014〕214 号第八条。

二、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七十八条、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、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。

三、权力告知

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吉州区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13 日